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1號

原告 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宏鈺

被告 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敬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業經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,428,106元，依法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為395,08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4,584元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同年月20日收受本院補正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發室答詢表等件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